

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合同

编号： 11N73836462820244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凌巨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沙依巴克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凌巨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凌巨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凌巨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资产清查审计	-	-	品牌:	1	件	37500.00	375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75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万柒仟伍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本次代理服务费 37500元（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元整）；甲方在条形码贴完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18750元服务费，在出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后支付剩余18750元服务费，付款方式由双方沟通协商，电汇、直接支付等方式均可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对甲方固定资产实物进行盘点并形成实地固定资产台账，确定在用能用的固定资产规模，同时落实资产使用部门（使用人）对资产的管理职责；

将实地盘点表与财政资产系统卡片进行核对并形成账实对照清单，查明账实相符情况，同时通过固定资产条码管理建立实物固定资产与卡片账的衔接关系；

将财政资产系统中固定资产落实并贴资产条形码。

出具装订好的固定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建国西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806020012010114310568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